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69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曾俊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9,98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2695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30510 元	曾俊元	自民國114 年10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曾俊元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  
08 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  
09 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7日止累計139,987元正未給  
10 付，其中130,510元為消費款；8,277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  
11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  
12 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  
13 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  
14 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5 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  
16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  
17 帳務明細